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(因公告地價調整，致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
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，且逾 50% 以上者適用。)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。
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，不得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4.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 10 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5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
一、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方式(請勾選，二擇一)：

延期：_____ 個月。

分期：_____ 期。

* 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
增加之稅額	繳納方式(二擇一)	
	延期	分期
1 萬 5 千元以上，未達 5 萬元。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
5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 萬元。	1 至 3 個月	2 至 4 期
10 萬元以上，未達 20 萬元。	1 至 4 個月	2 至 5 期
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 萬元。	1 至 5 個月	2 至 6 期
50 萬元以上。	1 至 6 個月	2 至 7 期

二、應附證件

地價稅繳款書、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(代理案件應附授權書、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案審查意見如下(稽徵機關填寫)：

審 查 項 目	是否為自然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	是否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	是否因公告地價調整，致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 1 萬 5 千元以上，且逾 50%以上。(注意：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所增加之稅額不列入計算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增加稅額_____元， 增加幅度____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增加稅額_____元， 增加幅度____%。

符合規定：

准延_____個月，繳納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並開立地價稅繳款書，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取證。

准分_____期，並開立各期地價稅繳款書，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取證。

不符合規定理由：

承辦

股長

審核員

主任